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事项的议案》,现 将本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事项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(莱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莱州公司") 近期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原子公司莱州章鉴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章鉴公 司")、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鲁地公司")2021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关于无偿划转探矿权涉税事项风险提示,开展了自查。

因落实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关于矿产资源整合的要求,莱州公司原全资子公 司章鉴公司、鲁地公司分别于2021年、2022年将探矿权无偿划转给莱州公司。经 自查并与相关方多次论证,上述两项无偿划转探矿权的行为不符合特殊性税务 处理要求,应当按一般性税务处理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因章鉴公司、鲁地公 司均已注销,所涉税款及滞纳金由吸收合并后的母公司莱州公司承担。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,莱州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508,405,441.41元,需缴纳滞纳金 229,934,918.44元(具体金额以实际缴纳日为准),合计738,340,359.85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 关规定,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,不涉及前期财务数 据追溯调整。莱州公司上述补缴企业所得税款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,不影响公 司当期归母净利润;缴纳滞纳金作为非经常性事项,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 归母净利润229.934.918.44元, 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 后的数据为准。

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,将持续加强公司税务管理工作,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